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,会议于2024年5月12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事项,符合公司 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。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,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和公开的原则,公司关联董事在 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,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: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